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退費基準時間表

【會計室製表 114.08.31】

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 令

申請辦理日期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申請休、退學時間
開學日以前 114 年 09 月 11 日以前	免 繳 費 (已收費者全額退費)	開學日 114 年 09 月 11 日以前申請者
開學日當日 114 年 09 月 11 日	退還學費 2/3，雜費及電腦實習費全部退還。	開學日(正式上課)暨註冊截止申請者
114 年 09 月 12 日~10 月 22 日	退還學雜費及電腦實習費總和之 2/3。	上課(開學)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。
114 年 10 月 23 日~12 月 03 日	退還學雜費及電腦實習費總和之 1/3。	上課(開學)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三分之二。
114 年 12 月 04 日起	所繳各費不予退還	上課(開學)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表適用各級正式學制班別；惟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擬退學者（不保留學籍者），另依說明 3 之規定辦理；其申辦休學者（保留學籍者）仍依本表規定辦理。
3. 前項所稱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（不保留學籍者），於校方招生遞補截止前提出退學申請，校方僅得收取行政手續費(學費及雜費總合之 5%) 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；若逾校方招生遞補截止日提出休退學者，依本表格各規定辦理。
4. 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得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發給衣物，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。
5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6. 住宿保證金請參閱：學務處→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
7. 平安保險費依實際情形辦理。

備註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及正式上課：114 年 09 月 11 日